

第一篇 承先啟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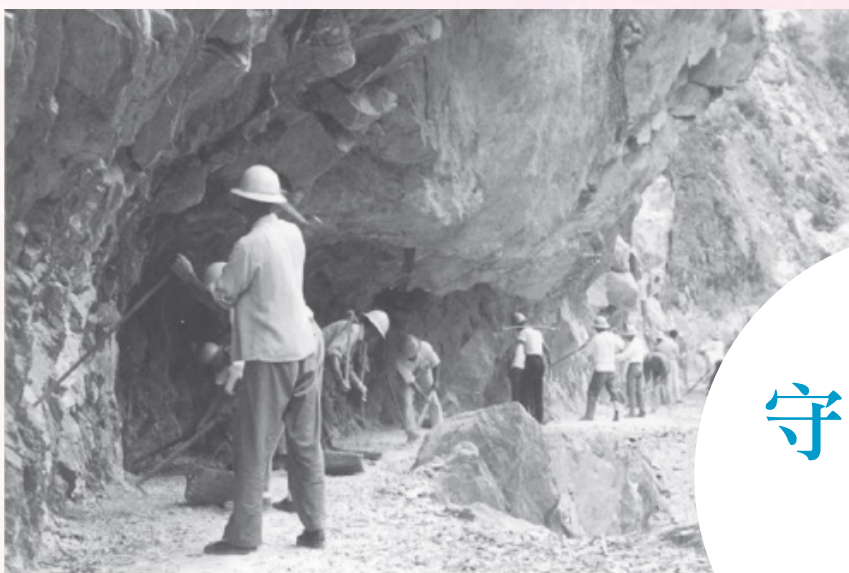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承先啟後篇

政府於民國 41 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為使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退除役官兵，離營後能夠投入社會，繼續貢獻國家，於 43 年成立本會，由早期辦理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到今日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與服務照顧等多元輔導措施，以提供渠等妥善照顧服務。

本會迄今已 60 多個寒暑，歷經人員更迭、組織調整、服務層面擴大，但照顧退除役官兵的初心，始終不變。



榮民投入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的施工。

守初心
終不變



設置慈園收容榮工子女居住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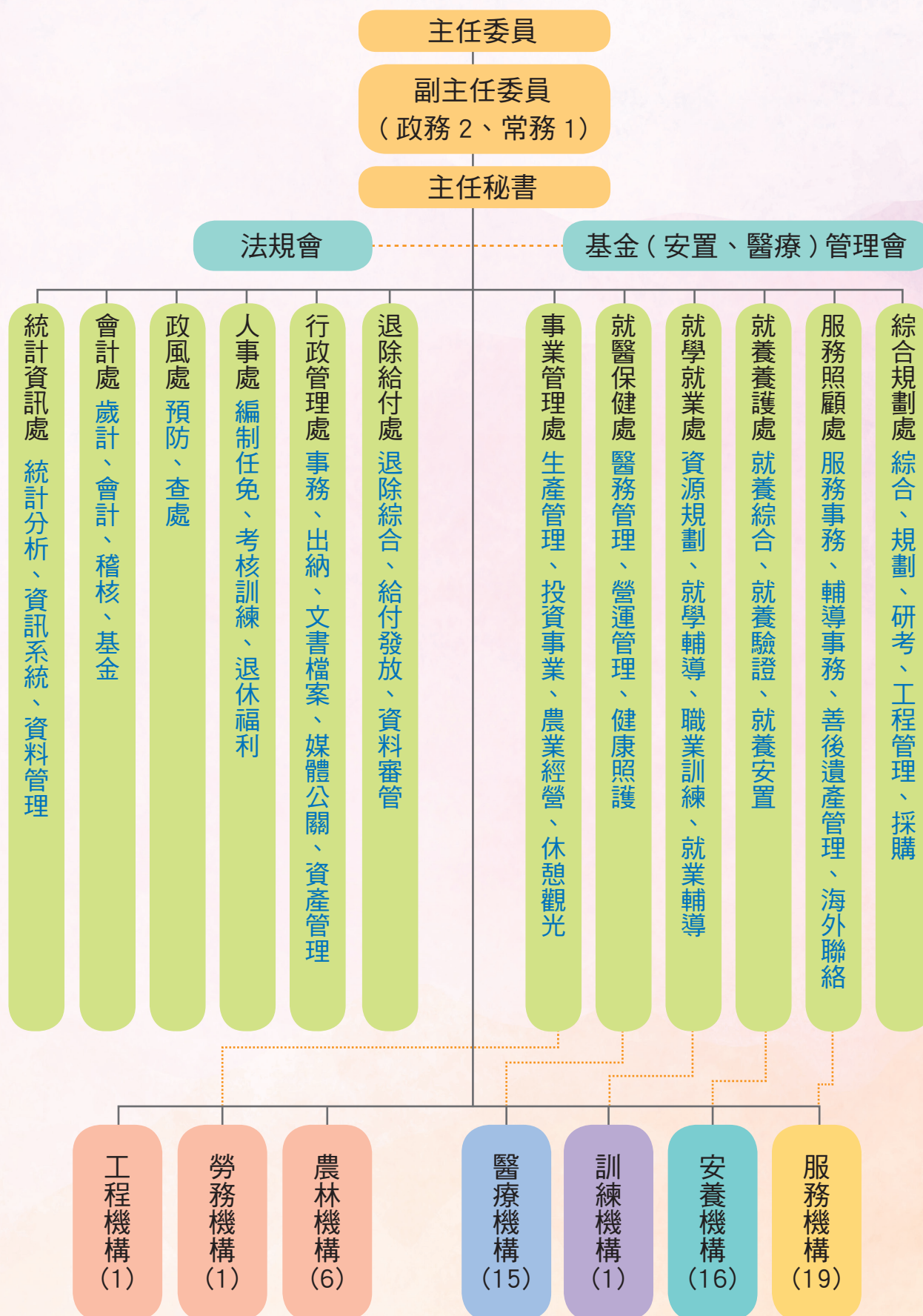
一、推動組織改造，強化服務量能

43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自55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以使名實相符。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推動，本會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調整組織架構，提升業務功能，另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對象及範疇，102年7月立法院審議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同年11月1日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展現「任重道遠」的精神傳承使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圖(109年4月30日)



為提升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辦理經營整合作業，以區域榮民總醫院統合指導、支援經營分院原則，於102年11月1日完成3所榮民總醫院、12所分院資源整合，建構優質、完善及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體系。

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青壯退除役官兵日增，以官兵退後就學、就業與職訓輔導為施政重點，104年11月修正本會處務規程，由服務照顧處減列1科，移至就學就業處，增設資源規劃科，期能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

107年為平衡城鄉差距，提升屏東地區醫療量能，發展急、重症醫療整合性服務，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與地方政府合作籌建大武分院，行政院108年7月23日核定改制後屏東分院辦事細則及編制表（編制員額533員）自110年1月1日生效，108年11月5日開工，預劃111年底完工啟用。

二、事業機構民營化及裁撤作業

為提升所屬事業績效，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11月1日辦理民營化清理作業，本會成立任務編組，承接未完成處分土地與轉投資股權，並依行政院核復，於108年底完成清理。109年向經濟部辦理解散登記，同年5月1日正式進入清算階段，辦理清算作業。

龍崎工廠原以生產炸藥為主要營業項目，惟因環境因素造成業務量減縮，遂於95年4月以土地資產作價辦理民營化作業，102年底結束營業，108年1月完成裁撤。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技術勞務工作，以拓展就業途徑，本會設置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102年更名為臺北勞務中心），因環境變遷與完成階段性任務，於101年6月結束營業進入清理階段。



三、積極爭取榮譽，精進服務作為

本會為追求卓越服務品質，本會不斷精進輔導作為，在國內評鑑或競賽中獲獎無數，例如會本部採購稽核小組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深獲委員肯定，年年均獲佳績。107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更獲得特優榮譽。102 至 108 年獲獎情形擇要如下：

本會 102 年至 108 年榮獲全國性評鑑或競賽重要獎項彙整表

製表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獎項名稱	名次(等第)/獲獎單位
1	102-106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	優等 / 會本部
2	103-10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優等 / 會本部
3	103	政府內部控制考評	優等 / 會本部
4	105	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優等 / 會本部
5		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	佳作 / 臺中榮總
6		第 8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服務規劃機關獎項 / 臺中榮總
7			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 /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8	106	第 9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服務規劃機關獎項 / 高雄榮總
9	107	107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特優 / 會本部
10		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門診大樓新建工程	優等 / 臺北榮總
11	108	第 2 屆政府服務獎	整體服務類機關獎項 /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2			專案規劃類機關獎項 / 臺中榮總

四、擴大服務範圍，精實退輔措施

有鑑於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歷經大小戰役，犧牲奉獻甚鉅，為慰助渠等晚年生活，本會前於89年修正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將曾參

加八二三戰役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納入服務照顧對象；104年再修正公布同條例第2條，擴大為曾參與國家安全重要戰役者（如六一九砲戰）均給予適當服務與照顧。

配合政府推動募兵制，預期退除役官兵將逐漸青壯化，為增加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兼顧政府財政能力與資深榮民及青壯退除役官兵不同需求，本會研擬「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在維持現有榮民權益為前提下，新增志願役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案經行政院102年6月20日核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之1，並自105年3月1日正式施行，為我國兵役與輔導制度歷史性的里程碑。

「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係依貢獻度及服役年資以階梯式規劃區分二類六級（詳分類分級退輔措施簡表），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即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相關權益不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志願役服役4年以上未滿10年之退除役官兵，並依其服役年資給予6至16年不等之輔導期限。輔導期限自退伍之日起算，期限內享有就學、就業、就醫、急難救助及慰助等社會福利事項協處等服務，並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需求，強化就學進修及就業職能之輔導措施。服役越久、輔導期限越長、權益越多，以鼓勵國軍人才長留久用，提升募兵制成效，並期安定退除役官兵家庭及生活所需，彰顯政府對渠等的服務與照顧。





分類分級退輔措施簡表

類別		資格條件	輔導期限	輔導措施
第一類 退除役官兵 (榮民)		1. 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 2. 因戰(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 3. 參加國家重要戰役	無限制	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第一級	志願服役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6 年	1. 就學 2. 就業 3. 就醫(無職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免掛號費) 4. 急難救助 5. 自費就養均不設期限
	第二級	志願服役 8 年以上未滿 9 年	14 年	
	第三級	志願服役 7 年以上未滿 8 年	12 年	
	第四級	志願服役 6 年以上未滿 7 年	10 年	
	第五級	志願服役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8 年	
	第六級	志願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6 年	

為感念國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工作辛勞，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4 月 2 日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國軍人員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現職及退休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到各級榮院就醫享有補助；另軍人亦擴大享有相同福利，受惠逾 3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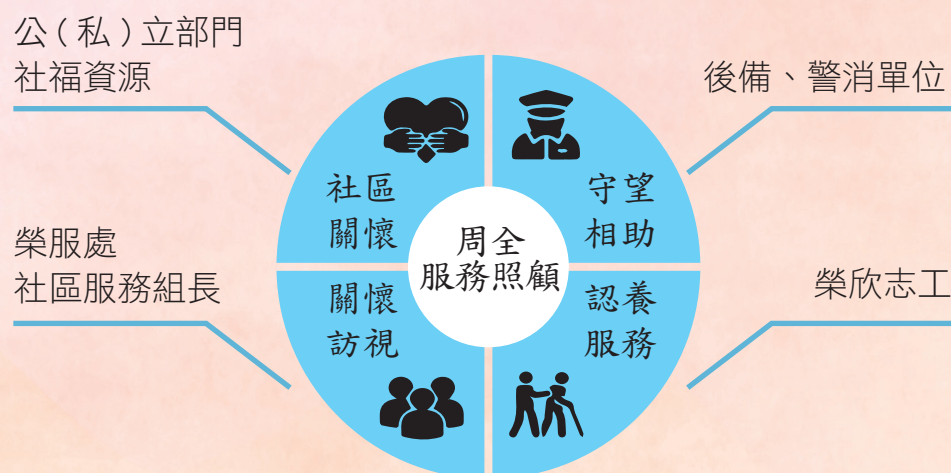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照護項目	
	部分負擔	掛號 (急診)費
- 現職及退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屬代表 - 國軍人員	全額補助 	

五、建構綿密照服網絡，積極強化服務作為

（一）整合社福資源，周全關懷照顧

為周全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工作，本會以 19 所榮服處為地區整合平臺，評估渠等家庭狀況，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對於年長、獨居、弱勢或高危險因子榮民（眷）、遺眷，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並依其需求協助申請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期照顧服務、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各項社福資源。

另積極連結地方政府、民間社福資源及後備、警消等單位，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多元完善服務照顧，協助退除役官兵（眷屬）解決問題。



（二）運用榮民榮眷基金，嘉惠弱勢榮民榮眷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由國防部及本會將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在臺亡故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捐助設置，創立基金由本會於 86 年撥付新臺幣 10 億元設立登記。辦理亡故現役軍人



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事項。107 年 7 月配合施行退撫新制，為減輕榮民子女就學及生活負擔，調高相關補助金額，協助渠等專心就學。

另為發展退除役官兵文化事業及宣揚渠等對國家與社會貢獻，提供榮民（眷）及一般大眾文化資訊服務，本會於 60 年 9 月 28 日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從事退除役官兵文藝工作、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補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推展文化事業。105 年 11 月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捐助財團法人存續檢討，考量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5 條規定，中心解散後，依法辦理清算，印刷、廣告、傳播等業務項目及人員併入榮民榮眷基金會協助拍攝微電影，於 107 年將其剩餘財產捐贈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照顧扶助弱勢榮民（眷）。

六、落實榮家資源共享，建構友善頤養環境

（一）有效運用資源，關懷照顧弱勢

本會所屬安養機構負責安置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為整合照顧服務，102 年 11 月配合組織改造，將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併入花蓮榮家為分部，原自費安養中心土地刻辦理公用變更非公用程序中；太平榮家併入馬蘭榮家為分部，原太平榮家土地已於 107 年 7 月移交國產署；八德、彰化、楠梓等 3 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改制為榮家。現設有板橋、臺北、桃園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辦理安養、失智、養護照顧工作。

為發揮資源最大效益，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及送餐等服務，落實長照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協助民眾在地安老。

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老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另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 352 床協助安置受災民眾。



101 年設置「佳里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提供物理及職能等「非藥物治療」整合性照護服務，並將該模式推廣至板橋、桃園、彰化、岡山、屏東及臺北等榮家，以建構國家失智症照護網絡。

105 年屏東榮家以「守護遺忘的時光～建構走動、互動、感動失智照護模式」，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長照機構服務組認證，且因品質卓越，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殊榮。佳里榮家及板橋榮家分別於 106 年、107 年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長照類服務組認證。新竹榮家榮獲 108 年政府服務獎。本會所屬安養機構失智照護模式，屢獲國家級認證。

鑒於長照需求日增，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開辦民眾自費入住業務，提供榮家餘裕床位，收住有安養、養護及失智需求長者。

另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及失能者照顧需求，自 107 年 2 月起，高雄、板橋、彰化、花蓮及桃園等榮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陸續營運收案，提供民眾多元長照服務選擇，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二）儲備長照人力，完善安養環境

精進榮家軟、硬體設施及服務照顧品質，強化長照專業人力並取得長照人員認證，截至 109 年 4 月底，共計 1,953 人取得認證，賡續鼓勵各榮家專業人員參訓，儲備長照人力，各榮家保健組亦由榮總分院支援醫療服務，以提升照護技能。

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研擬「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計畫」及「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及臺南等 7 所榮家新（整）建 552 床，以滿足失智長者照顧需求。

單位	現有失智床位數	單位	新（整）建床位數
板橋榮家	100	板橋榮家	130
臺北榮家	48	八德榮家	96
桃園榮家	77	彰化榮家	36
彰化榮家	36	雲林榮家	96
佳里榮家	132	臺南榮家	50
岡山榮家	100	高雄榮家	96
屏東榮家	100	馬蘭榮家	48
小計	593	小計	552
合計		1,145 床	

為優化長者照護品質，16 所榮家均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積極建置符合長期照護標準設施，102 年至 108 年編列公務預算 29 億 6,549 萬餘元，辦理板橋、雲林與臺南榮家等中程計畫，並改善各榮家設施設備及新（整）建 2 千餘床，打造優質頤養環境。

（三）調增就養給付，保障榮民生活

本會安置公費就養榮民，係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

顧之榮民，每月發給就養給付，以維持渠等基本生活。102年1月1日起，由每月1萬3,550元，調增至1萬4,150元，調幅約4.5%。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及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運用，109年1月1日起再行調增至1萬4,558元，調幅約3%，使渠等生活持續改善，彰顯政府照顧之德意。

七、健全長照服務，落實醫療照護

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政策，本會自105年10月起成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律定長照推動進程，培訓長照人力，建立標準作業準則，積極推廣長照服務模式。105年11月2日長照推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擇定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社區全方位長照模式，高雄榮總及高雄榮家試辦醫養結合長照模式迄今，配合本會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推動總院（醫學中心）、分院（區域、地區醫院）及各地區安養機構（保健組）醫療服務工作，從2家長照試辦點，擴大布建並提供不同長照類型服務。

在居家式長照服務上，各級榮院置重點於醫療、復健、營養、護理、安寧與照顧；在社區式長照服務上，各級榮院均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結合榮家計提供376個關懷據點，並設置12個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57個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4個C級－巷弄長照站；在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上，配合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轉型護理之家政策，各榮院設有自費護理之家及公務護理之家，另各安養機構提供安養、養護及失智床照護服務。上述服務藉由本會19所榮服處的資源轉介，更能使本會長照推動盡善盡美，協助長者健康老化、在地樂活、居家安養。

八、發展醫學研究，完善設施設備

本會榮民醫療體系依核心醫療照護任務及國內重大醫療議題，



以榮總統合指導、支援區域分院，加速醫療機構整合，並調整醫師及護理人力，更新醫療設備等軟、硬體功能，務實推動全般工作，精進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另藉由榮民醫療資源，發展「高齡醫學」及「失智研究」，推動無縫隙老人健康照護網絡，強化各級榮院及榮家照護能力，落實醫養合一政策，積極參與國際醫學會議及成果發表，提升國內醫療科技之研發效益，邁向國際頂尖水準。臺北榮總更於 105 年獲 The Gazette Review 網站評選為全球十五大頂尖醫院。

近年來，各級榮院戮力強化經營效能，為提供安全、優質就醫環境，完成了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臺中榮總智能門診大樓、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高雄榮總高齡醫學大樓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護理之家等重大公共建設，108 年持續新建臺北榮總新醫療大樓與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及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等建設，另 109 年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照大樓及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分別於 7 月及 8 月動工。

另為提供民眾先進精確之醫療，持續增設高階醫療儀器，如 102 年 4 月高雄榮總引進達文西機械手臂微創手術系統，106 年 3 所榮總採購雙向心導管 X 光機、正子造影及斷層複合儀等，107 年採購重粒子（碳離子）放射治療系統、3.0T 磁振造影系統、雷納生機械手臂系統及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等設備，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利用大數據中心，結合 3 所榮總執行科技部「結合人工智慧與影像醫學：全方位疾病診斷與治療策略的研究與推廣」計畫，並整合榮民醫療資訊系統，不僅打造智慧醫療與長照環境，更帶動智慧醫療技術的創新。長照人力，建立標準作業準則，積極推廣長照服務模式。105 年 11 月 2 日長照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擇定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社區全方位長照模式，高雄榮總及高雄榮家試辦

醫養結合長照模式迄今，配合本會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推動總院（醫學中心）、分院（區域、地區醫院）及各地區安養機構（保健組）醫療服務工作，從2家長照試辦點，擴大布建並提供不同長照類型服務。

九、強化就學措施，拓展產學合作

因應本會服務之青壯退除役官兵增加，洽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入學、鼓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獲取專業學能，並以就學補助獎勵，促使安心向學。

為提高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102年起積極拜訪各大專校院與優質民營企業及工商團體，建立策略聯盟，試辦學用合一方案，充分鏈結學校與產業資源，以達「就學即就業」之最終目的。

各榮服處於官士兵退伍前後進行個案輔導，確認性向需求，104年起提供職業適性評量施測服務，鼓勵有就學意願者於就學前完成施測，針對退後生涯規劃，提供就學機會及服務照顧，以縮小軍事教育與一般學校教育差距，增強投入社會職場競爭力。

就業考試補助106年將參加國（公）營事業考試補習納入補助項目，107年提高總補助金額由4萬元至5萬元，以促進就業。

十、多元職訓管道，適性穩定就業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生活，透過直接僱用、轉介僱用或職業訓練方式，確保其不論是進入本會體系或民間企業，皆能適才適用，發揮所長。

在職業訓練方面，採本會訓練中心舉辦自辦訓練，訓練中心及各榮服處辦理委外訓練，以及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為增加職訓類別與範圍，提供多元訓練課程，108年起擴大職業訓練補助範圍，開放通過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之



職訓機構訓練課程，鼓勵依就業需要報名參訓，精進並嫻熟技能，擴增就業機會。

在就業方面，為掌握屆退官兵需求，105 年 9 月起採源頭管理方式，建構前推式整合型服務，主動進入營區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個管開案、需求調查等活動，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源，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職缺拓展部分，運用獎勵企業團體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措施，激勵企業進用意願，並簽署「促進就業合作備忘錄」，開拓工作職缺。此外，持續積極擴建求職與求才網路就業媒合平臺，精進本會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功能，幫助待業官兵縮短尋職時間，並連結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之就業資源，運用 LINE@、臉書等工具，提升就業媒合成效。

為達穩定就業目標，107 年 7 月 1 日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提供訓後就業與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本會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或未參加職訓但經本會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後，發放就業穩定津貼，自 108 年起成效已逐步顯現。

十一、強化募兵誘因，完善措施法令

募兵制成功推動之關鍵因素為保障軍人的「待遇、尊嚴、出路」，國防部負責志願役官兵招募及戰訓工作，本會規劃多元退輔服務，完善退後出路。

為符青壯退除役官兵需求，本會強化就學就業相關輔導措施，並納入「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為制度性保障，105 年依據暫行條例陸續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等重大退輔措施法令，協助國軍營造吸引青年從軍，完備募兵配套措施。

另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109年12月31日施行屆期，本會自107年起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上開輔導措施銜接納入輔導條例，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權益保障。

十二、加強企業經營，善盡企業責任

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是本會投資事業既定目標，經營績效攸關安置的重要關鍵。本會運用安置基金轉投資的25家民營公司及所屬6個農林機構，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收益及盈餘，均挹注安置基金，做為輔導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在落實就業安置及提升服務品質目標下，致力精進專業經營，以達事業永續發展。

每年定期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另每季召開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召集各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會，對各事業之經營狀況切實檢討，並請公司就天然氣管線圖資精進、營運狀況及展望等提出專題報告，透過經驗分享，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促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持續辦理營業區域內低收入、中低收入用戶回饋基本費或優惠方案，參與榮民遺孤認養及捐助弱勢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回應社會期待，105年7月修正「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遴選具領導管理及相關專業學能人員，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其中，將級、校級及民間專業人士各占3分之1。另自106年起依新修正之本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考評實施要點，加強對渠等績效考核，留優汰劣，以促進整體經營效能，期能為經營事業注入新血，帶領投資事業邁向新紀元。



十三、強化農林經營，活化永續發展

本會為配合國家整體農林觀光發展，所屬農林機構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轉型發展觀光休閒及生態保育，經多次組織變革與整合區域旅遊資源，以及配合型塑在地農林文化政策，成為兼具創新、活潑、現代化特色農場。

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分別至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參加旅展，積極開拓東南亞旅遊市場，增加國際知名度與遊客人次。106 年更與泰國山地農場在福壽山農場共同設置「華泰農業交流紀念園區」，彰顯兩國多年外交與農業交流之豐碩成果，兼具紀念與遊憩功能。

此外，為因應環保政策並營造友善環境，積極輔導農場申請服務業環保標章，出版文宣品、製播高畫質宣傳影片等，並與客運及旅行業等異業結盟，增加旅遊便利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另配合觀光局「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推動，農場已更新完成多語文版網頁，並將製作雙語文宣，以積極參與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成為臺灣旅遊亮點。

十四、周密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本會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等法令訂定作業。

為達簡政便民，退除給付發放作業自 103 年 8 月採全面「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同時為簡化申辦流程，精進便民措施，自 103 年 11 月，採「單一窗口、隨到隨辦、跨區可辦、立即製證、快速取件」之便捷模式，提升服務效能。

此外，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推動，本會自 107 年 1 月起完成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按月發放整備作業，落實各項給與發放作業，維護袍澤弟兄權益。

十五、改革國家年金，永續制度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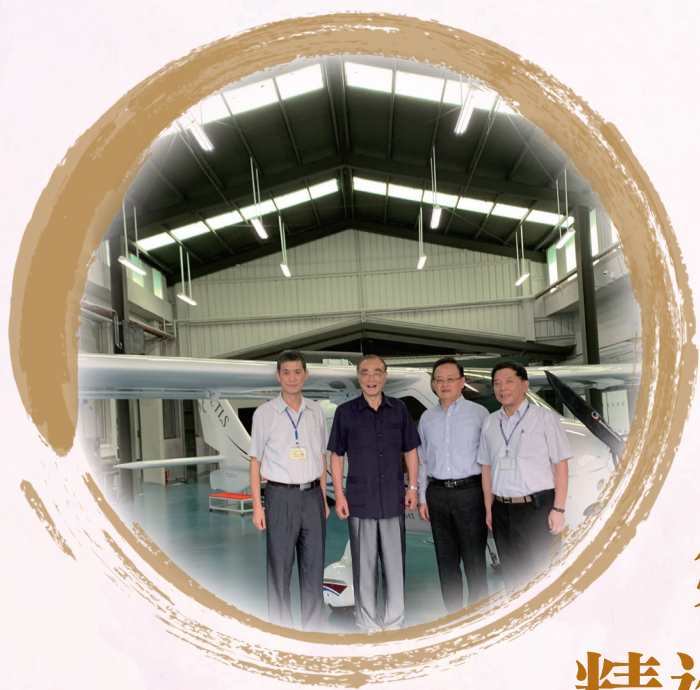
為改革國家年金體系，永續發展公共年金制度，總統府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公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6 月 8 日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做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

自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成立後，本會於各地區辦理「榮民年改意見座談會」38 場次及「服務網年改座談會」534 場次計約 2 萬人參加；拜會 50 個退伍軍人社團計約 4,000 位各階層代表，傾聽並蒐整退伍軍人對年改建言與建立共識；另本會全球資訊網也設置年金專區，各地榮服處亦專案編組，根據退撫新制的方向與規劃，不斷進行溝通說明，並將各項資料登載於專區內提供退除役官兵查閱，為維護退伍軍人尊嚴與良善的退撫制度盡最大的努力。

此外，軍人年改退撫新制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會除完成退除給付發放系統、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修正外，並調整工作圈每月如期如質完成俸金發放，順利接續發放任務。

另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經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出釋字第 781 號解釋，宣告除再任私校職務停領退休俸此一規定外，其餘全部合憲。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完成相關行政措施，將渠等應發給金額（自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及 9 月份整月）同日完成發放，並恢復其支領退休俸應有之權益。

未來本會將賡續為退除役官兵爭取最大之權益。各界對於年金改革之建議、訴求及採取之措施，本會也均予尊重，秉持「行政中立」之原則與立場妥處。



第二篇 精進服務篇

- 第一章 服務照顧
- 第二章 安養養護
- 第三章 就學就業
- 第四章 醫療保健
- 第五章 退除給付
- 第六章 農林遊憩
- 第七章 事業管理
- 第八章 行政管理







第二篇 精進服務篇

第一章 服務照顧

第一節 深化訪視關懷，周全弱勢服務

- 一、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本會於各地區設置 19 所榮民服務處，作為「資源整合與服務平臺」，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退除給與及各項服務照顧工作，以完備「退除役官兵生活安全網」，提供適切之關懷與照顧，落實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宣示。
- 二、配合政府募兵政策，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以落實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另結合建置之「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訪視服務系統」，透過訪視關懷及需求瞭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轉介社福資源，以落實弱勢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工作。
- 三、為關懷弱勢退除役官兵（眷屬），擴大服務照顧網絡，除運用各榮民服務處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人力外，並主動連結地方政府與民間社福團體、會屬安養、醫療及農林機構、村（里）長及國軍退舍輔支機關，提供訪視、送餐及居家照顧，強化服務量能。
- 四、配合社會救助法，發放本會急難救助金，以 108 年為例，發放 2 萬 3,741 人次（1 億 2,821 萬 7,000 元）及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 9 萬 733 人次（2 億 5,456 萬 8,000 元）。並協助生活



馮主任委員世寬慰訪嘉義地區榮民舒增斗，致贈發熱衣，表達本會關懷之意。

貧困退除役官兵及遺眷，申請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獲享社福資源，保障其最低生活品質。另轉介失能與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眷屬）至各縣市「長照中心」接受長期照顧服務2,217人次，提供即時及妥適的服務照顧。

五、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自104年度起，補助清寒榮民（眷）之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提供午餐補助金由每人每日30元，因應物價波動，於108年上半年適時調整每人每日補助80元，以協助家庭子女健全教養，蔚為國用，108年計補助1,750人次，補助金額1,132萬1,680元。

六、每年由各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與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暨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表揚照顧及相處融洽之新住民配偶與幸福家庭，以增進家庭婚姻關係及生活適應能力。迄109年4月30日計舉辦174場次，輔導1萬6,108人次，參加家庭939戶，對新住民適應生活及家庭親密關係有一定之影響。



榮服處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輔導活動。

七、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揚「助人最樂、服務最榮、袍澤情深」的精神，鼓勵退除役官兵（眷屬）及社會大眾參與本會志願服務工作，108年度招募榮欣志工3,399人，編成113個志工隊，對年長、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退除役官兵（眷屬），提供關懷訪視、居家服務及就醫協助等感動服務，計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75萬餘人次。



八、凝聚退伍軍人社團對國家向心，由本會與各榮民服務處以首長親訪聯繫及社群網站溝通方式，與 43 個全國性、262 個地方性退伍軍人社團建立綿密聯繫網，建構意見溝通平臺，增進社團對本會的瞭解與向心，108 年輔導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1,445 場次，服務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4 萬 2,839 人次，建立社會正面形象，提升退伍軍人尊崇與榮耀。



108 年 11 月 25 日馮主任委員世寬接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代表吳其樑理事長，進行交流。

第二節 尊榮殯葬服務，善盡遺產管理

一、各服務、安養機構妥善處理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秉持莊嚴隆重符合民間禮俗儀程，由各機構主管主持公祭，為渠等劃下人生圓滿句點，並嚴格執行殯葬履約管理，確保履約過程符合規定，各機構組成督導小組，採複式稽核方式於公祭前依合約逐項驗收，驗收過程拍照並記錄備查，以防弊端。



機構主管主持單身亡故榮民公祭，儀式莊嚴隆重。

二、落實遺產管理工作，對亡故榮民所遺留之遺產，依法嚴謹審核，各遺產管理機構自 101 年至 109 年 4 月底，交付大陸地區繼承人及遺贈發還 4,336 人，金額新臺幣 38 億 1 仟萬餘元。100 萬元以上高額遺產案經審認繼承人身分無法判斷者，本會派員赴大陸實地查證，釐清大陸繼承人與亡故榮民親屬關係。

101 年至 108 年赴大陸地區訪查繼承人身分有疑慮者計 11 案，遏止遭冒領遺產計新臺幣 2,616 萬餘元。

三、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遺產依規定解繳國庫，101 年至 109 年 4 月年解繳國庫金額計新臺幣 74 億 9 仟萬餘元、美金 163 萬餘元、人民幣 74 萬餘元、黃金 8 萬餘公克及不動產移交國有財產署 1,945 筆，持續規範各遺產管理機構遺產處理執行目標，積極辦理繼承期限屆滿無人繼承及繼承剩餘遺產解繳國庫，以充裕國庫收入，提高國家財政。



機構首長代表將亡故榮民遺產交付大陸繼承人委託之在臺代理人。



遺產管理機構與國有財產署於不動產現場辦理點交。

第三節 善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基金，照顧弱勢榮民（眷）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87 年至 105 年累積預算短絀計 9 千萬餘元，106 年起積極辦理動產、不動產拍賣及活化出租、社會捐贈，增加基金收益。106 年度決算結餘 60 萬餘元達成收支平衡，為近 10 年首次收支達平衡。107 年結餘 1 億 8 千萬餘元，可運用於各項榮民眷福利服務業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法定基金財產總額為 23 億 1,583 萬 5,468 元。另擴大宣傳榮民捐款善行義舉，自 107 年起製作微電影，傳頌榮民大愛精神。



榮民榮眷基金會製作微電影一覽表

片名	簡 介
奉獻	以屏東潮州 1 位老榮民為主題，於農曆年前，頂著寒風，隻身騎 1 小時機車前往榮服處，捐出多年積蓄 100 萬元，以為清貧榮民（眷）過年之用，同時藉由榮服處的關懷，讓觀眾瞭解大愛榮民的奉獻精神，他們年輕時將生命和青春奉獻給國家；退伍後返鄉，為了給下一代更好的環境，奉獻全部心力給社會。
志業・志願	榮民於服役期間，以保國衛民為「志業」，退伍後一本初心，「志願」投身社會公益服務，透過微電影表彰青壯榮民義行，以傳頌榮民精神，建立榮民價值，激勵士氣，進而爭取社會認同。
大愛如風	以老一輩榮民善行義舉為主軸，介紹 6 位榮民事蹟。透過當事人自述及近身照顧的榮欣志工、服務組長、榮服處處長及榮家主任闡述，讓觀眾瞭解榮民前輩的大愛初心及對國家社會的感恩回饋。
家	助人最樂、服務最榮、袍澤情深！榮欣志工及社區服務組長不畏辛勞，主動關懷與照護年長榮民。以本片表彰渠等辛勞奉獻與無私付出，希獲得社會認同與迴響，共同加入服務行列，將愛傳送到每個需要的地方。
國旗飄揚的每一天	109 年元旦期間，主任委員走訪各榮家慰問與參與升旗典禮。透過各榮家升旗畫面，呈現榮民長輩虔誠肅穆注視國旗升起的感動，簡單樸實的心意，傳遞著強大的愛國信念，期盼藉此喚起全體國人愛國情操，全力守護保衛中華民國。

二、101 年至 109 年 4 月運用基金會基金，救助重大災害事故導致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眷屬），計 908 人核發慰問金新臺幣 1,993 萬元，適時給予慰助落實照顧弱勢榮民（眷）；頒贈就讀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計 1,883 人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470 萬元，達實質鼓勵努力向學、品學兼優之榮民子女；補助就讀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60,934 人核發就學補助新臺幣 3 億 1,373 萬餘元，實質減輕家庭負擔。

三、基金會運用基金孳息及捐款等各項所得，提供弱勢榮民（眷）即時救助及核發獎助學金，以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為平臺，轉介弱勢榮民（眷）個案，向該會申辦重大災害補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服務事項，達永續照顧弱勢榮民（眷）之目的。



108 年 12 月 6 日馮主任委員世寬頒贈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金，表達本會照顧關懷之意。



108 年 5 月 3 日榮民榮眷基金會尤秘書長志煌慰問發生重大意外災害之高雄市岡山區榮民傅先生。

第四節 拓展海外交流，爭取國際認同

- 一、西方先進民主國家，對於（退伍）軍人均極為尊崇，復以各國退伍軍人組織扮演推動及督促政府服務照顧退伍軍人及國家安全政策要角，故政治影響力不容小覷。
- 二、本會持續積極與世界各友好國家退伍軍人組織保持聯繫，建立緊密關係。歷經多年努力，除已和美國退伍軍人組織締結為兄弟會外，並以中華民國（臺灣）身分，加入全球最大退伍軍人



組織，同時也是聯合國諮詢組織的「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該會目前共有 121 個會員國、172 個會員組織，全球會員人數總計約 4,500 萬人。

三、透過各退伍軍人組織彼此定期互訪，交換退除役軍人輔導工作之經驗及心得，並藉由各退伍軍人組織影響力，於國際為我國發聲。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及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等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近年於其年會通過支持中華民國決議文，內容涵括支持對臺軍售、加入聯合國或參與國際組織、總統過境比照邦交國元首禮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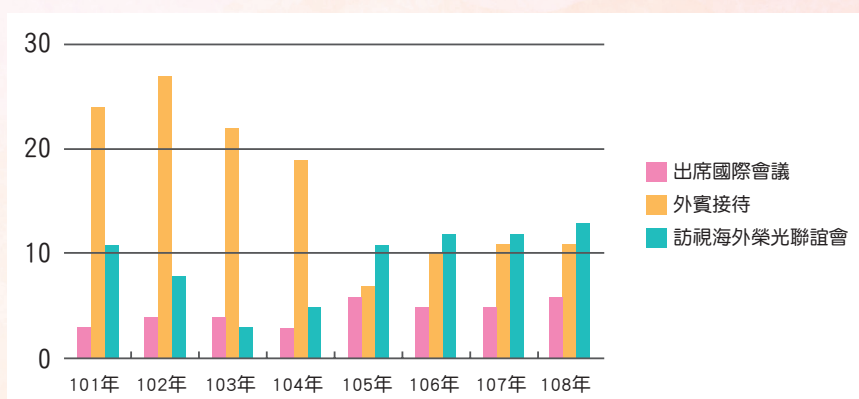


108 年 11 月 27 日馮主任委員世寬陪同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奧斯佛德總會長(National Commander James W.Oxford)訪團觀見蔡總統。

及政府雙邊交流等議題，提交美國國會及國務院參辦，對於提昇及促進美方對臺相關友好措施貢獻卓著。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101 年至 108 年出席國際會議自 101 年的 3 場逐年增加至 108 年的 6 場。外賓接待活動因 102 年組織改造後，接待場次明顯減少，105 年降為 7 場，惟逐年增加至 108 年的 13 場。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自 105 年起維持 11 至 13 場。(109 年截至 4 月底，辦理外賓接待活動 2 場)

本會歷年參與國際事務績效統計圖



第二章 安養養護

就養工作並非單純養老，尚涵蓋失能與身心障礙者照顧、袍澤情感、權益維護、醫療保健及善後服務等；本會為安置因戰（公）致身心障礙及年老無依貧困榮民，設置板橋、臺北、桃園、八德、新竹、中彰、彰化、雲林、臺南、白河、佳里、高雄、岡山、屏東、花蓮、馬蘭等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以全部供給制（公費）及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分別辦理安養、失能失智養護工作，提供榮民、榮眷、遺族及一般民眾跨專業且多元化之照顧服務。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與整體社福資源盤點，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同時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等服務，擴大服務對象，落實資源共享政策，並透過公務預算編列及爭取，推動榮家設施及生活環境整體改善，營造高齡友善之頤養環境，深化服務面向及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第一節 擴大資源共享，優化頤養環境

一、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共享榮家資源

（一）本會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16 所榮家全面推展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工作，設置「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主動提供設施，針對年老及身心障礙民眾，辦理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醫療復健等，101 年 1 月迄 109 年 4 月底止，累計服務 67 萬 5,560 人次。並運用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以委外經營



方式，提供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109 年 4 月底安置 237 人。

(二) 106 年配合政府長照需求，經行政院核定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提供榮家總床位 5%，收住有安養、養護及失智需求之一般民眾長者自費入住，協助解決長者安置問題，109 年 4 月底共收住一般民眾 437 人。

(三) 106 年底於高雄榮家設置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持續於北部板橋榮家、中部彰化榮家及東部花蓮榮家設立日間照顧中心，4 所榮家核定收托人數 68 人，已收托 53 人，賡續結合地方政府需求，109 年 7 月於桃園榮家設置日照中心，協助減輕榮民（眷）及弱勢民眾照顧失智失能長者之負擔。



高雄榮家附設日照中心揭牌啟用。



日照中心社區長輩團體共襄盛舉。

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營造溫馨祥和頤養環境

為營造親老、尊老之友善頤養環境，預防及延緩住民老年失能的發生，本會自 104 年起鼓勵各榮家參加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4 年度由花蓮、臺南榮家率先通過，截至 108 年底，16 所榮家皆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2.0 認證，其中雲林榮家獲友善服務獎、臺南榮家獲典範獎、岡山榮家獲友善環境獎，有效提升榮家整體形象，各榮家賡續加強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設施環境的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為最高目標。



雲林榮家獲得高齡友善典範選拔友善服務獎。



臺南榮家獲得高齡友善典範選拔典範獎。



三、改善榮家硬體設施，提升住民居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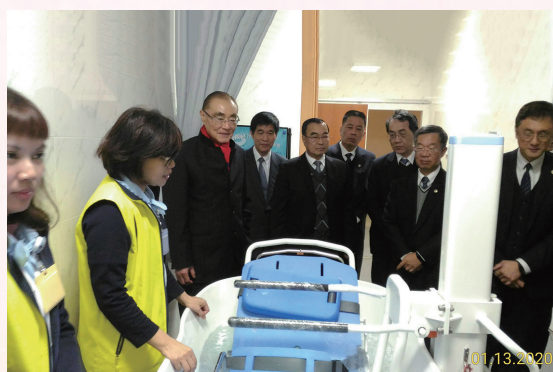
102 年至 108 年編列公務預算 29 億 6,549 萬餘元，辦理板橋、雲林與臺南榮家等數項中程計畫，於北中南區新（整）建 2 千餘床；板橋榮家建置安養 300 床、養護 300 床、夫妻 100 床、失智 100 床，合計 800 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竣工；雲林榮家新建養護床 400 床，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7 年 2 月 7 日完工開放入住（含一般民眾自費入住 28 床）；臺南榮家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合計 600 床，預計於 112 年 6 月完工，並於同年完成搬遷開放入住，建構優質完善的頤養環境。



106 年 2 月 5 日雲林榮家養護區落成啟用典禮。



106 年 2 月 5 日雲林榮家養護區落成啟用典禮。



109 年 1 月 1 日馮主任委員世寬出訪板橋榮家關心養護住民。



109 年 1 月 16 日馮主任委員世寬出訪八德榮家慶生活動。

本會安養機構102年至108年重要工程彙整表

區域	重要工程	預算金額	效益
北部地區	臺北榮家養護 2、3 棟整建工程	8 億 5,735 萬 7,158 元	1. 新（整）建床位，共可收容 1,030 位住民。 (1) 安養床位 400 床。 (2) 養護床位 530 床。 (3) 失智床位 100 床。 2. 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案 22 人。
	板橋榮家 98-102 年「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		
	板橋榮家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桃園榮家怡園榮舍生活設施及福字餐廳整修工程工程		
	桃園榮家忘我園區榮舍結構補強及壽字餐廳整建養護專區工程		
中部地區	桃園榮家仁愛堂等房舍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整建工程案	5 億 3,435 萬 9,428 元	1. 新（整）建床位，共可收容 476 位住民。 (1) 安養床位 76 床。 (2) 養護床位 400 床。 2. 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案 20 人。
	中彰榮家和平房榮民生活設施改善整建工程		
	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		
	彰化榮家日照中心裝修工程		
	雲林榮家中程(103-106 年)計畫總體營造養護園區統包工程		



區域	重要工程	預算金額	效益
南部地區	白河榮家 107 年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5 億 7,377 萬 6,627 元	1. 新（整）建床位，共可收容 239 位住民。 (1) 安養床位 16 床（夫婦房）。 (2) 養護床位 127 床。 (3) 失智床位 96 床 2. 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案 10 人。 3. 整修無障礙浴廁 15 間。 4.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2 日核定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計於 112 年完成，建置安養床位 150 床、養護床位 400 床、失智床位 50 床。
	佳里榮家 - 失智教研專區整建第二期工程		
	佳里榮家 - 中重度失智照顧區整建工程		
	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		
	高雄榮家 104 年度夫婦房 8 間整修工程		
	高雄榮家 106 年度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工程		
	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辦理中）		
東部地區	花蓮榮家忘憂日照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460 萬 6,062 元	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案 16 人。

四、安養機構分布圖





(一) 歷年就養榮民人數統計

109 年 4 月底安置就養榮民人數計 3 萬 5,863 人，其中公費就養 3 萬 3,967 人，平均年齡 79.9 歲，自費就養 1,896 人，平均年齡 87.5 歲。按時間序列觀察，公費就養榮民人數自 101 年 5 萬 9 千餘人逐年遞減至 108 年 3 萬 4 千餘人，平均每年減少 3 千 1 百餘人，自費就養榮民穩定維持 2 千人左右。

年底別	總計	公費就養				自費就養
		計	內住就養	大陸地區 長期居住	外住就養	
101	62,136	59,953	5,973	2,048	51,932	2,183
102	57,461	55,352	5,557	1,658	48,137	2,109
103	52,658	50,580	5,245	1,364	43,971	2,078
104	48,672	46,680	4,875	1,125	40,680	1,992
105	45,326	43,363	4,670	921	37,772	1,963
106	42,315	40,253	4,530	746	34,977	2,062
107	39,424	37,405	4,381	595	32,429	2,019
108	36,653	34,663	4,307	471	29,885	1,990
109 年 (1-4 月)	35,863	33,967	4,215	433	29,319	1,896

(二) 歷年就養榮民新增與亡故人數統計

109 年 1 至 4 月就養榮民新增 711 人（公費 598 人、自費 113 人），亡故 1,230 人（公費 1,118 人、自費 112 人），新增與亡故相抵淨減少 519 人。按時間序列觀察，公費就養榮民年齡偏高，101 年至 108 年底亡故達 3 萬 7 千餘人，另新增安置榮民人數，穩定維持 1 千餘人。

年度	新增人數			亡故人數		
	總計	公費	自費	總計	公費	自費
101	1,655	1,163	492	5,702	5,459	243
102	1,543	1,128	415	5,506	5,217	289
103	1,734	1,282	452	5,574	5,311	263
104	1,878	1,441	437	5,040	4,705	335
105	2,088	1,590	498	4,982	4,665	317
106	2,109	1,495	614	4,639	4,315	324
107	1,982	1,466	516	4,456	4,090	366
108	1,850	1,319	531	4,087	3,759	328
109 年 1-4 月	711	598	113	1,230	1,118	112



(三)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人數統計

109 年 4 月底就養榮民人數計 3 萬 5,863 人，其中公費就養 3 萬 3,967 人，包括住在榮家 4,215 人，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433 人，外住就養 2 萬 9,319 人，另自費就養 1,896 人。

榮家公費安養榮民統計表

機構別	總床位數	公費就養			自費就養
		公費床位數	內住就養人數	大陸地區長居	
總計	8,538	5,138	4,215	433	1,896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784	580	509	76	131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714	573	487	65	110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755	603	522	82	120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626	51	41	1	386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574	416	312	13	83
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319	75	69	-	145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471	349	255	36	45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446	236	122	3	101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522	302	200	11	76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211	103	77	15	74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388	223	182	19	83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	463	85	80	1	243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861	716	554	51	47
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474	259	219	20	129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482	312	258	26	72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448	255	328	14	51

外住公費就養榮民統計表

機構別	外住就養 榮民	特需照顧		較需照顧	
		榮民	遺眷	榮民	遺眷
總計	29,319	445	31	2,876	656
基隆市榮民服務處	940	7	-	58	3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4,231	61	4	380	63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4,410	72	3	340	80
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823	14	2	130	35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2,437	63	-	202	56
新竹榮民服務處	724	19	1	105	26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534	6	-	43	48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2,685	50	4	201	50
彰化縣榮民服務處	645	10	4	60	24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660	9	2	52	21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419	3	-	66	43
嘉義榮民服務處	620	9	1	114	19
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1,662	16	2	152	41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4,547	39	2	324	40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318	14	-	150	43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702	19	2	198	36
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483	21	3	222	13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265	4	-	29	15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1,214	9	1	50	-



(四) 歷年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統計

109 年 4 月底安養機構總床位 8,538 床，公費就養榮民床位 5,138 床（安養 3,028 床占 58.9%、失能養護 1,744 床占 33.9%、失智養護 366 床占 7.1%），自費榮民或併同安置床位 2,878 床（安養 1,633 床占 56.7%、失能養護床 1,041 占 36.2%、失智養護 204 床占 7.1%）。一般民眾床位 522 床（安養 349 床占 66.9%、失能養護床 150 床占 28.7%、失智養護 23 床占 4.4%）。

年底別	總計	公費				自費			
		計	安養	失能 養護	失智 養護	計	安養	失能 養護	失智 養護
101	9,160	6,447	4,007	1,988	452	2,713	1,740	818	155
102	9,029	6,258	3,950	1,896	412	2,771	1,761	850	160
103	8,200	5,531	3,410	1,767	354	2,669	1,726	793	150
104	7,841	5,233	3,209	1,686	338	2,608	1,591	877	140
105	8,230	5,565	3,454	1,744	367	2,665	1,609	899	157
106	8,283	5,322	3,303	1,670	349	2,961	1,771	998	192
107	8,439	5,298	3,109	1,826	363	3,141	1,895	1,040	206
108	8,521	5,176	3,038	1,781	357	3,345	1,957	1,170	218
109 年 4 月底	8,538	5,138	3,028	1,744	366	3,400	1,982	1,191	227

註：自費床位包含自費榮民或併同安置床位及一般民眾床位。

第二節 調增就養金與核認二類退除役官兵

一、調增就養給付，改善榮民生活

本會安置公費就養榮民，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發給就養給付，以維持渠等基本生活。102年1月1日起，由每月1萬3,550元，調增至1萬4,150元，調幅約4.5%，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及政府整體財政資源運用，經陳報行政院同意，自本(109)年1月1日起，由每月1萬4,150元，調增至1萬4,558元，調幅約3%，俾使渠等生活能持續獲得改善，並彰顯政府照顧之德意。

二、精進退輔措施，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

為協助募兵政策推動及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本會105年4月20日增列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2，溯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等服務照顧之「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並簡化核認作業，針對106年1月16日以後退伍者逕由本會主動核認，將權益卡寄送服役單位併退伍令發放，提供及時有感服務，至109年4月底核認人次4萬1,954人。



第三章 就學就業

第一節 增進學養智能，鼓勵就學進修

本會就學輔導政策，旨在透過就學補助與獎勵措施增進學能，學後投入職場穩定就業，並能繼續貢獻經驗、智慧與才能為國家社會服務。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促使適才適所就業，本會辦理推甄考選入學、就學補助獎勵及津貼、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期以厚實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

目前辦理各學制推甄考選工作：

- 一、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附設專科學校。
- 二、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
- 三、甄試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四、甄試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



103 年 4 月 9 日拜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4 年 3 月 26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召開四技考選招生委員會議。

自 99 年起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106 年起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邀集相關大學校院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招生簡章，規範報名、考試、錄取、放榜等項工作。

歷年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人數

區分		推甄二專	推甄二技	考選二技	考選四技大學	合計
101 年		38	47	13	29	127
102 年		16	32	34	17	99
103 年		24	34	21	29	108
104 年		20	18	18	13	69
105 年		21	21	34	48	124
106 年	合計	14	24	35	54	127
	榮民	6	14	13	14	47
	二類	8	10	22	40	80
107 年	合計	10	30	26	84	150
	榮民	5	14	11	24	54
	二類	5	16	15	60	96
108 年	合計	8	21	30	83	142
	榮民	5	10	12	20	47
	二類	3	11	18	63	95

本會每學期辦理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申請，奠基退除役官兵學識基礎及提升就業競爭力，106 年依核實補助精神，將學雜費補助由 2~4 萬元提高為 3~5 萬元，107、108 年以就業為導向，學雜費補助依就學層級及就業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成績優異獎勵採擇優限額方式核發，109 年為有效提升退除役官兵基本學力，協助轉銜職場，並獲得較高起薪與升遷機會，考量學雜費繳費現況及減輕經濟負擔，就讀國內專科大學層級，學雜費補助調整為 2~8 萬元。



105 年另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就學期間為中低（低）收入戶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每月 5,900 元，協助退除役官兵安心就學。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範圍包括各項推廣教育班、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專校院選修學分、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函授班。自 105 年起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補助對象，107 年每人補助次數由 8 次調整 12 次，最高補助金額由 8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加強鼓勵退除役官兵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公職考試，自 105 年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補助對象，106 年擴大納入公營事業機構考試為補助範圍，107 年補助金額由 4 萬元提高為 5 萬元，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就業競爭力。

就學輔導業務以 108 年為例，本會協洽國內大學校院提供就學員額，推甄考選退除役官兵 142 人就讀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核發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獎勵 5,678 人次，核發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684 人次、就業考試補助 976 人次，以提升渠等就業競爭力。



105 年 6 月 8 日臺北科技大學綠能就業學分班招生說明會。



107 年 4 月 25 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與朝陽科技大學策略聯盟簽約。

歷年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獎勵及進修補助人次

區分		就學 補助獎勵	就學 生活津貼	大專校院進 修補助	就業考試 補助
101 年		3,745	-	1,144	167
102 年		3,315	-	1,179	253
103 年		2,968	-	1,220	163
104 年		2,679	-	1,116	242
105 年	合計	3,530	10	1,190	247
	榮民	2,650	3	1,088	143
	二類	880	7	102	104
106 年	合計	5,082	19	1,366	502
	榮民	2,793	9	1,042	222
	二類	2,289	10	324	280
107 年	合計	5,633	27	1,711	819
	榮民	2,875	16	1,220	274
	二類	2,758	11	491	545
108 年	合計	5,678	30	1,684	976
	榮民	2,759	15	1,182	365
	二類	2,919	15	502	611
109 (1-4 月)	合計	1,423	14	555	75
	榮民	633	9	352	25
	二類	790	5	203	50

註：本表 101-108 年補助人次以年度預算決算數資料為主。



第二節 多元職訓管道，培育專業技能

本會職業訓練宗旨在「精進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服務退除役官兵就業創業」，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學校、民間訓練機構及企業，辦理多元化、客製化職業訓練，訓練方式區分為自辦訓練、委外訓練及職訓補助等三部份，分述如后：

在自辦職訓方面，本會民國 64 年於桃園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技訓練中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機構，102 年 1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107 年由「機械修護、精密機械、物業管理、餐飲服務、資訊服務、觀光休旅」等 6 大職類訓練，增加為 8 大職類（增加創意設計職類、能源服務職類）訓練，培養就業專業技能。

另為提升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品質，106 年參加國家訓練品質系統 (TTQS) 評核榮獲銀牌，歷經 2 年的努力與精進，於 108 年榮獲勞動部 TTQS 金牌認證及我國人才培育界的最高獎項「國家人才發展獎 (NTDA)」。



105 年 3 月 30 董主任委員翔龍視導職業訓練中心。



108 年 12 月 11 日職業訓練中心榮獲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

由於國軍官兵長期服役軍中，缺乏民間就業所需技能，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習得就業所需技能，順利投入職場，安定生活。本會職訓中心依據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開辦多元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充分就業或轉業。108年自辦及委外合計辦理 110 班，服務榮民（眷）、二類官兵及屆退官兵 2,691 人。

歷年職業訓練中心職技訓練班次及人數

年度	班次	總計	榮民	二類官兵	榮眷	屆退官兵
101	104	3,283	1,897	-	1,090	296
102	123	3,772	2,177	-	1,074	521
103	126	3,713	2,167	-	1,075	471
104	114	3,468	1,845	-	891	732
105	115	3,454	1,615	135	956	748
106	109	2,965	1,356	277	767	565
107	125	3,030	1,442	364	811	413
108	110	2,691	1,015	364	714	598
109(1-4月)	12	316	130	73	83	30



108 年職業訓練中心水電能源工程師班學員安裝太陽能板實習情形。



108 年 CNC 多軸銑床班學員操作五軸加工機實習情形。



在委外職訓方面，為擴大職訓服務成效，提供退除役官兵培訓第二證照為主，兼收有業與無業者為訓練對象，增進職場優勢，提高薪資待遇，穩定就業。

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結合在地產業與退除役官兵就業需要，辦理委外訓練，並增加辦理 160 小時以上中、長時數訓練班，期使嫻熟技能，考取多項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106 年訓練經費由平均每人 8,000 元提升到 2 萬餘元，以協助順利轉業。108 年開辦 51 班，服務榮民（眷）二類官兵及屆退官兵合計 1,305 人。考量就業情況及已公告增加職訓補助班次，爰 109 年停止榮民服務處之委外訓練。

歷年各縣市榮服處職技訓練委外人數

年度	總計	榮民	二類官兵	榮眷	屆退官兵
101	5,333	3,575	-	1,758	-
102	5,415	3,626	-	1,789	-
103	5,242	3,501	-	1,741	-
104	4,303	2,974	-	1,329	-
105	4,087	2,713	155	1,219	-
106	3,777	2,244	632	863	38
107	3,815	2,128	581	1,090	16
108	1,305	756	197	323	29



108 年輕蔬食料理技能訓練班結訓典禮。



108 年 9 月 19 日馮主任委員世寬蒞臨職訓中心視導飛機修護班。

職訓補助方面，以輔導就業為目的，本會公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行政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本會公告班次與通過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之民間辦訓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補助訓練費用，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在地職訓、在地就業。106 年補助上限由 4 萬元提高為 8 萬元；107 年依身分區分，將領有榮譽國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補助金額由 8 萬元提高到 12 萬元，首次參訓者，提供全額訓練費用補助，以鼓勵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接受高階專業技術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訓後獲得優質職缺。

108 年為提供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有更多元職業訓練，職訓補助年目標由 500 人增加至 1,500 人，執行成效榮民 1,306 人、二類官兵 451 人，合計 1,757 人，滿足榮民及二類官兵參訓需求。

歷年職訓補助執行成效

年度	總計	榮民	二類官兵
105	103	88	15
106	238	161	77
107	586	456	130
108	1,757	1,306	451
109 (1-4 月)	748	430	318



第三節 適性就業輔導，協助穩定就業

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具有保持國軍精壯、安定繁榮社會、善用人力資源、協力國家建設等多項積極與開創功能，其目標在透過訓練與各種就業途徑，協助獲得就業機會，使其能繼續貢獻經驗、智慧與才能為國家社會服務。

配合國軍實施募兵制，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並陸續訂定職業訓練補助、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就業獎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企業進用獎勵等重大退輔措施。

105 年第 3 季起前推國軍營區，邀請國軍志願役屆退前 3 個月官兵參加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藉由「產業趨勢分析、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介紹、求職技巧、需求調查」等活動，協助渠等離營後，能順利完成接軌，安定生活。108 年辦理 34 場，5,121 人參加，需求調查 2,951 份，提供適性評量 4,423 人，一對一職涯諮詢 996 人。



107 年台積電公司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績效優良，獲邱主任委員國正頒發獎座表揚。



107 年 9 月 19 邱主任委員國正接受漢聲電台專訪，暢談「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屆退官兵權益說明及就業輔導成果統計表

年度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需求調查	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
105	8 場	1,838 人	1,323 份	387 人	285 人
106	21 場	3,754 人	2,760 份	1,784 人	818 人
107	27 場	5,089 人	2,826 份	4,015 人	912 人
108	34 場	5,121 人	2,951 份	4,423 人	99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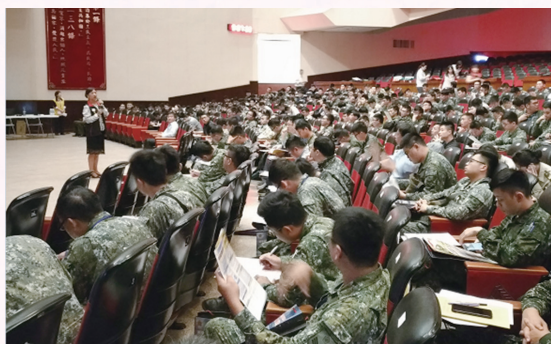
註：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辦理。

為使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釐清個人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認識就業市場，進而對其在就業、就學或職業訓練能適性發展，本會委託專業機構聘請專業諮詢人員，對服務對象進行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與辦理職涯講座。108 年提供適性評量 8,967 人，簡易諮詢 2,058 人，深度諮詢 378 人，職涯講座 43 場。

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職涯講座服務統計

年度	適性評量	簡易諮詢	深度諮詢	職涯講座
104	7,040 人	3,819 人	-	-
105	5,046 人	2,470 人	625 人	18 場
106	7,057 人	2,065 人	494 人	23 場
107	9,101 人	2,079 人	379 人	43 場
108	8,967 人	2,058 人	378 人	43 場
109(1-4 月)	3,573 人	897 人	151 人	1 場

註：109 年 1-4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職涯講座僅辦理 1 場。



107 年臺北場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



107 年高雄場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辦理一對一專業諮詢師職涯諮詢服務。

為協助有就（轉）業需求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與廠商直接協談媒合，結合國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並配合廠商即時及彈性用人需求，辦理專案徵才活動，提高求職求才媒合率，108 年辦理就業媒合 103 場參加人數 12,522 人。

舉辦多元就業媒合服務統計表

年度	就業活動	參加人數
101	116 場	11,508 人
102	101 場	10,967 人
103	90 場	9,760 人
104	91 場	10,743 人
105	125 場	11,990 人
106	96 場	11,942 人
107	72 場	12,777 人
108	103 場	12,522 人
109(1-4 月)	8 場	461 人

註：109 年 1-4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辦理 8 場。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本會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訓後 4 個月內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或無業達 1 個月以上退除役官兵，經本會推介就業後穩定就業 3 個月，提供就業穩定津貼，方案內容如下：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發給對象	發給標準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前六個月	後六個月	前六個月	後六個月
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訓後穩定就業3個月者。	每月 1 萬 2 千元	每月 8 千元	每月 6 千元	每月 4 千元

◆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發給對象	發給標準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經本會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者。	每月 8 千元	每月 4 千元

註：兩項津貼合併發給 12 個月。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推介就業人數 8,583 人，穩定就業 6,682 人，穩定就業率 77.85%。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執行穩定就業比較統計表

區 分	試辦前	試辦後
	106.7 月 ~107.6 月	107.7 月 ~108.6 月
推介就業人數 (A)	5,466 人	8,583 人
穩定就業超過 3 個月人數 (B)	3,830 人	6,682 人
穩定就業率 (B)/(A)	70.07%	77.85%
說 明	1. 推介就業人數 (A)：經本會推介就業退除役官兵。 2. 穩定就業超過 3 個月人數 (B)：推介就業人數 (A) 中，就業超過 3 個月人數。	

為拓展優質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待遇之職缺，規劃拜訪國內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類型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辦理企業廠商代表說明會，與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提高機構僱用意願，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加入職場。以民國 108 年為例，經本會採行多項輔導就業措施，年度合計推介成功就業 10,182 人次；拜會 1,943 家企業；僱用 3,083 人；與國內 91 家優質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僱用 203 人。

開拓企業工作職缺統計表

年度	拜會廠商	簽署合作備忘錄
101	1,167 家	49 家
102	1,564 家	47 家
103	1,399 家	46 家
104	1,647 家	55 家
105	1,638 家	68 家
106	1,370 家	80 家
107	1,549 家	150 家
108	1,943 家	91 家
109(1-4 月)	476 家	29 家



102 年 6 月 21 日曾主任委員金陵與雄獅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



102 年 12 月 10 日陳副主任委員良濬拜訪創業有成榮民。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降低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本會自 106 年起設置「創業諮詢服務窗口」，受理專線電話並安排創業諮詢輔導；結合本會各榮民服務處，盤點創業需求，建立輔導個案分級管制，安排顧問進行創業諮詢輔導，適時導入政府創業資源及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事業穩定營運發展，並辦理創業知能課程，協助個案了解創業風險、充實營銷財管知能，完整創業準備工作。108 年提供 910 人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31 人。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統計表

年度	創業輔導	利息補貼
106	465 人	32 人
107	923 人	31 人
108	910 人	31 人
109(1-4 月)	351 人	5 人



103 年陳副主任委員良濬接受榮民捐款創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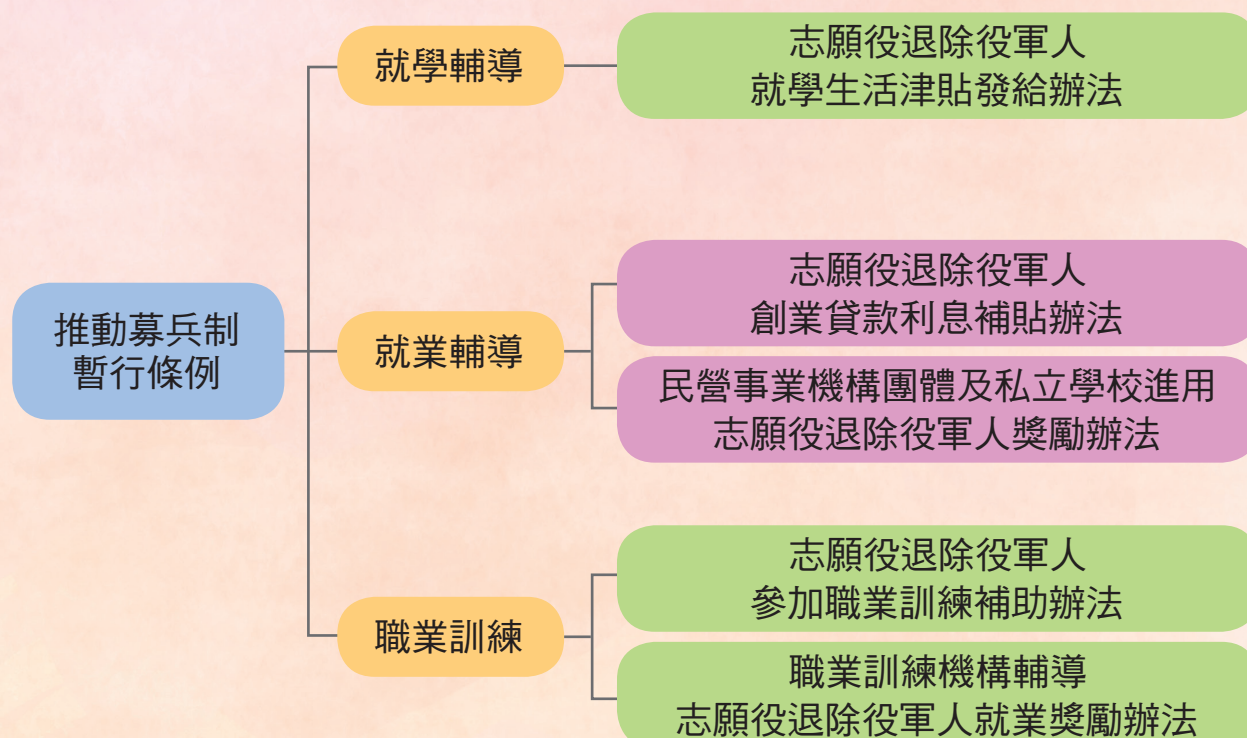


104 年臺南市榮服處辦理創業輔導講座。

第四節 調整組織人力，提高預算規模

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本會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等五種配套辦法，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置重點於「就學」、「就業」方面，以全力推動就學、就業之輔導工作，穩定官兵退伍後的基本生活需求，並同步適時調整組織、預算及人力結構，以因應實施募兵制後業務變化及挑戰。

105 年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訂定五種配套辦法





(一) 調整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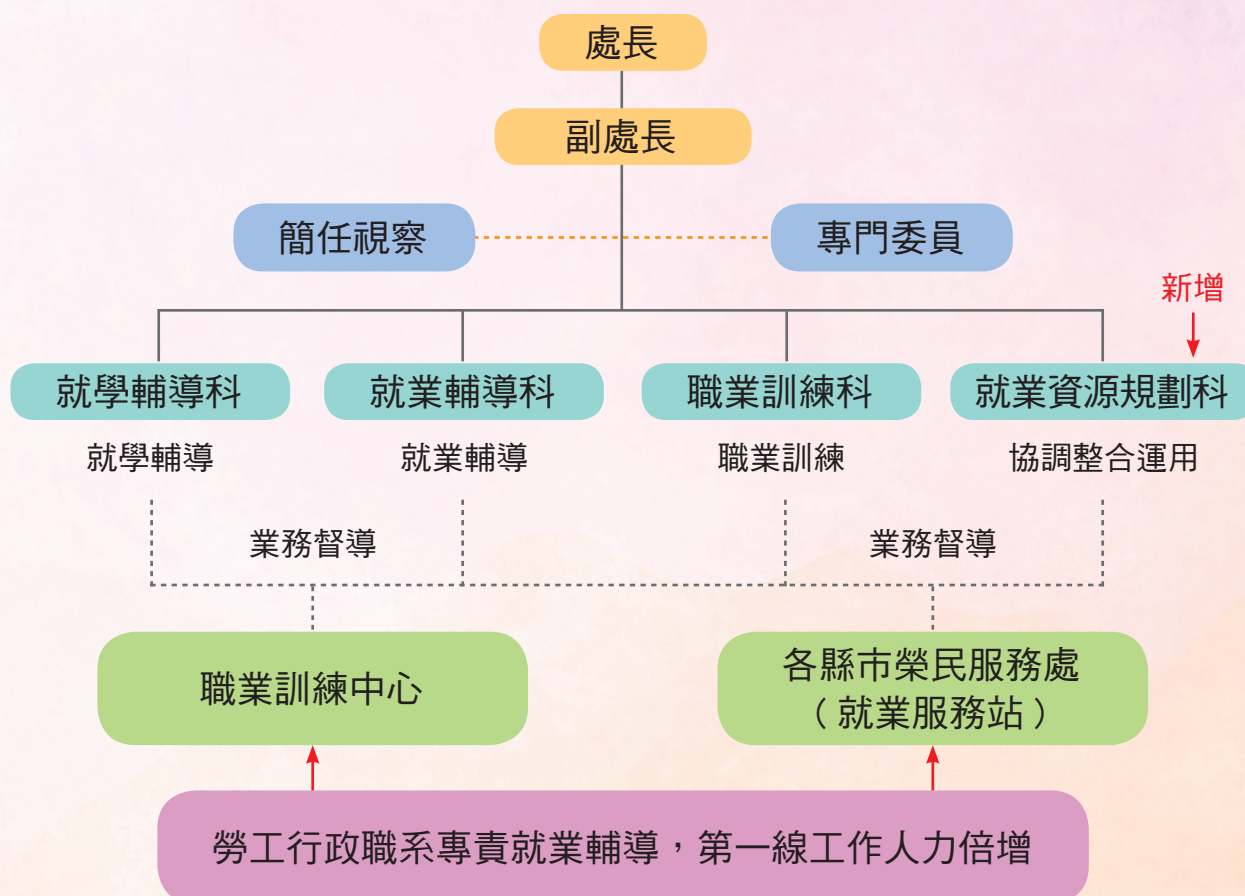
1. 就學就業處增設就業資源規劃科

配合國軍實施募兵制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本會因應新增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需求，105年6月1日增設「就業資源規劃科」及增編相關人力，以提升就業輔導效能。

2. 勞工行政職系專責就業輔導

於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調整部分編制員額，將一般行政職系改為勞工行政職系，以強化就業輔導所需專業與人力。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已調整勞工行政職系計27人。

105年配合推動募兵制擴增就學就業專責人力



3. 第一線工作人力倍增

配合施政重點調整以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為主，調增第一線工作人力，就業服務員由 29 人擴充至 65 人辦理專業訓練並提供激勵措施，提高輔導成效。

(二) 增加預算

就學就業預算已由 102 年 2 億 3,562 萬 1 千元，成長至 108 年 7 億 2,650 萬 5 千元，占總預算（不含退除給付業務）2.7%。主要為新增「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5 項配套辦法及調高「就學補助、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補助額度。

